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ST大烨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30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3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